

股票代碼：158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五路十三號

公司電話：(04)2359-12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聲 明 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 他	68~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3. 大陸投資資訊	86~8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9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德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014,714 仟元及 4,852,98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及 50%，負債總額分別為 3,717,058 仟元及 2,547,56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4%及 4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87,432 仟元及 2,759,68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及 47%，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12. 31		10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484,801	13	\$ 1,132,452	12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35,775	18	\$ 1,972,94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4,473	-	22,36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二)	871,158	7	719,17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580,084	5	426,706	4	2150	應付票據		1,056,044	9	704,045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	-	5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31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993,229	17	1,278,954	13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6,3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8,947	-	-	-	2170	應付帳款		413,706	4	277,1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3,260	1	13,1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6	-	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081	4	368,67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2,90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453	1	51,503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3,350,855	28	3,301,039	3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三)	53,996	-	43,071	-
1410	預付款項		178,043	2	93,165	1	2310	預收款項		302,381	3	186,88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7,993	-	37,4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794	1	37,953	-
	流動資產合計		7,721,906	66	6,308,236	6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326,552	3	279,829	3
								流動負債合計		5,908,147	50	4,657,689	4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25,450	-	25,450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88,607	4	532,09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3,427,504	29	2,703,48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七)	333,705	3	157,1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294,456	2	295,696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5,057	-	45,9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九)	8,266	-	9,25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十五)	79,927	1	67,094	1
1805	商 譽	四	90,444	1	89,8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389	-	19,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七)	81,057	1	78,9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685	8	821,951	8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69	-	6,793	-		負債合計		6,871,832	58	5,479,640	56
1920	存出保證金		8,098	-	10,7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十)	-	-	-	-	3100	股 本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六)	-	-	188,14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六)	1,000,323	8	967,430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	78,032	1	78,533	1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	-	-	3210	發行溢價		423,886	4	423,524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61,058	34	3,486,822	3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32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3	-	587	-
							3271	員工認股權		82	-	27	-
								資本公積合計		425,281	4	425,398	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1,936	3	342,9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2	203,1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312	11	1,004,725	10
								保留盈餘合計		1,919,094	16	1,550,78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96	1	25,406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412,094	29	2,969,016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499,038	13	1,346,402	14
								權益合計		4,911,132	42	4,315,418	44
	資 產 總 計		\$ 11,782,964	100	\$ 9,795,0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782,964	100	\$ 9,795,058	100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二)	\$ 7,817,221	100	\$ 5,882,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740,018)	(73)	(4,365,494)	(74)
5900	營業毛利		2,077,203	27	1,517,270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0,207)	(10)	(585,603)	(10)
6200	管理費用		(272,513)	(3)	(233,9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96)	(2)	(114,183)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8,916)	(15)	(933,775)	(16)
6900	營業利益		898,287	12	583,49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三)	160,214	2	33,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四)	86,710	1	104,288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六)	(47,306)	(1)	(40,1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618	2	97,181	2
7900	稅前淨利		1,097,905	14	680,6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七)	(246,393)	(3)	(146,625)	(3)
8200	本期淨利		851,512	11	534,05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85	1	73,82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792)	-	10,39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4	-	(1,756)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587	1	82,4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099	12	\$ 616,521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5,834		\$ 390,078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678		143,973	
	本期淨利		\$ 851,512		\$ 534,0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464		\$ 452,80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635		163,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099		\$ 616,5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6.88		\$ 3.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6.81		\$ 3.86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9,680	\$ 434,350	\$ 302,588	\$ 203,129	\$ 921,483	\$ (28,718)	\$ (81,071)	\$ 2,731,441	\$ 1,360,568	\$ 4,092,00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40		(40,340)			-		-
發放現金股利					(195,936)			(195,936)	(80,035)	(275,9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80)						(2,580)	2,580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1,006)			(21,006)	21,0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2						572		572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	3,720							3,720		3,7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21,433)	(121,433)
庫藏股註銷	(15,970)	(6,944)			(58,157)		81,071	-		-
102年度淨利					390,078			390,078	143,973	534,05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03	54,124		62,727	19,743	82,470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681	54,124	-	452,805	163,716	616,5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67,430	425,398	342,928	203,129	1,004,725	25,406	-	2,969,016	1,346,402	4,315,41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08		(39,00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283)	14,283			-		-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261,206)	(102,551)	(363,7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23				(29,02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4)						(534)	534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33)			(20,933)	20,93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7						417		417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	3,870							3,870		3,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62,085	62,085
103年度淨利					685,834			685,834	165,678	851,51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60)	41,990		35,630	5,957	41,587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474	41,990	-	721,464	171,635	893,0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323	\$ 425,281	\$ 381,936	\$ 188,846	\$ 1,348,312	\$ 67,396	\$ -	\$ 3,412,094	\$ 1,499,038	\$ 4,911,132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905	\$ 680,6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165,728	169,670
各項攤提	4,303	5,558
呆帳損失	8,484	29,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12)	(2,054)
利息費用	47,306	40,149
利息收入	(5,028)	(4,473)
股利收入	(353)	(3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7	5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81	(7,28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39	1,385
處分投資利益	(158)	(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7,248)	(105,134)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	(58)
應收帳款	(705,837)	186,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7)	-
其他應收款	(60,134)	7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	-
存 貨	6,738	(208,538)
預付款項	(83,107)	(24,478)
其他流動資產	10,399	4,618
催收款項	(2,838)	(419)
長期預付租金	501	(3,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13,188
應付票據	344,171	(66,6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4	47
應付帳款	120,094	52,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9	47
其他應付款	67,475	(4,187)
負債準備	10,925	(8,409)
預收貨款	115,478	38,584
其他流動負債	54,718	9,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3,240	796,974
收取之利息	5,028	4,473
支付之所得稅	(124,629)	(203,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639	598,100

接第8頁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承第7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	(4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4	10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0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36)	(21,00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8,1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611)	(550,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	21,218
無形資產增加	(1,927)	(3,30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676)	2,0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2	1,226
收取之股利	353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646)	(737,7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827	583,3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985	229,393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66)	4,77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40	(7,3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96)	(15,430)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195,9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870	3,720
支付之利息	(47,692)	(39,359)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2,554)	(80,03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192)	382,6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48	41,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349	284,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452	848,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801	\$ 1,132,452

(後附之合併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五路十三號，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自動化機械五金、木工機、木工車床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民國 76 年底起開始生產 CNC 車床。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150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該項申請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33757 號函核准，並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起開始櫃檯買賣。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61700606 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發布／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集團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

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

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IAS 19之調整	IAS 19調整後
<u>103年12月31日</u>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73	\$ 110	\$ 8,383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9,927	645	80,572
未分配盈餘	(40,331)	(535)	(40,866)
<u>103年1月1日</u>			
資產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2	100	6,162
負債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7,094	586	67,680
未分配盈餘	(29,533)	(486)	(30,019)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2,442)	73	(2,369)
所得稅費用	(445)	(12)	(457)
本期稅後淨利	851,512	61	85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099	(49)	893,05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2 年～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9「員工福利」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集團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

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集團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經評估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3. 12. 31	102. 12. 31
本公司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45.22%	43.44%
"	TAITEC CAYMANS, INC.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機械設備及工具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CAYMANS, INC.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YAMA SEIKI, USA, INC.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註)	100% (註)
YAMASEIKI CAYMANS, INC.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及精密數控機床的維修及銷售	100%	100%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及精密數控機床的維修及銷售	100%	100%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佳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產品設計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100%	100%
"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機械製造及買賣	60%	-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達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	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	100%	100%

(註)：包括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之股權。

(1)本公司取得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雖持股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因此對其有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個體；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已業經會計師查核。

(3)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本集團之亞崴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吸收合併益全公司，並以 192,570 仟元收購 4,200,000 股，持股比例 60%。

B.本集團之子公司 AWEA KOREA, INC 於民國 102 年 7 月辦理清算完成，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匯回投資款，是項投資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經審三字第 10000202600 號函核准在案。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5)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1.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

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3.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

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

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

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30年。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商標權，依商標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 2 至 10 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係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年限平均攤提。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

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股本及庫藏股票

1.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

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認列為商

譽；若低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買賣，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81,057 仟元。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350,85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717 仟元)。

3.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79,927 仟元。

4.金融工具評價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2.之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5,45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60	\$ 3,712
銀行存款	1,480,541	1,128,740
合 計	\$ 1,484,801	\$ 1,132,45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4,473	\$ 22,369

1.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4,612 仟元及 2,054 仟元。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 588,762	\$ 431,514
減：備抵呆帳	(8,678)	(4,808)
應收票據淨額	<u>\$ 580,084</u>	<u>\$ 426,706</u>

2.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 2,157,661	\$ 1,437,164
減：備抵呆帳	(164,432)	(158,210)
應收帳款淨額	<u>\$ 1,993,229</u>	<u>\$ 1,278,954</u>

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	\$ 2,267,952	\$ 1,450,213
逾期 0~30 天	95,497	78,241
逾期 31~180 天	170,505	112,422
逾期 181~365 天	17,440	45,806
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	21,919	18,978
合 計	<u>\$ 2,573,313</u>	<u>\$ 1,705,660</u>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4. 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3,018	\$ 130,948
本期提列	5,960	29,895
本期合併併入	2,204	-
本期沖銷	(314)	(1,15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42	3,332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110	\$ 163,018

本集團個別評估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集團部份應收帳款已提供質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原 料	\$ 1,770,086	\$ 1,542,935
物 料	7,184	5,434
在 製 品	1,001,710	1,151,229
製 成 品	554,489	295,793
在途存貨	33,567	9,391
商 品	96,536	404,786
小 計	3,463,572	3,409,56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717)	(108,529)
淨 額	\$ 3,350,855	\$ 3,301,039

1.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712,273	\$ 4,337,3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14	2,768
存貨報廢損失	15,389	10,486
存貨盤(盈)虧	3,834	(310)
下腳收入	(3,337)	(2,393)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7,945	17,640
營業成本合計	<u>\$ 5,740,018</u>	<u>\$ 4,365,494</u>

2.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180	\$ 22,18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270	3,270
AUTECH EUROPE	-	-
合 計	<u>\$ 25,450</u>	<u>\$ 25,450</u>

1.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民國 79 年間以 5,000 法郎（折合新台幣 27 仟元）投資於法國之代理商 AUTECH EUROPE，其資本總額為 100,000 法郎。民國 85 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3.漢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還股款，減資比例為 25%，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漢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2,217,977 股，持股比例 7.70%。

4.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投資款

亞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193,200 仟元投資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60%，從事經營各種工作母機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各種機械零件之鑄造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匯出 188,141 仟元作為投資款，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為合併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1,379,975	\$ 267,614
房屋及建築	1,982,719	1,786,872
機器設備	662,041	552,657
模具設備	119,987	115,234
運輸設備	116,635	91,494
其他設備	251,710	207,45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6,859	729,072
成本合計	4,679,926	3,750,400
減：累計折舊	(1,252,422)	(1,046,915)
合 計	\$ 3,427,504	\$ 2,703,48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267,614	\$1,786,872	\$ 552,657	\$ 115,234	\$ 91,494	\$ 207,457	\$ 729,072	\$3,750,400
增 添	11,332	5,004	53,582	14,274	17,996	27,507	258,858	388,553
處 分	-	(29,377)	(26,437)	(12,151)	(6,547)	(13,214)	-	(87,726)
本期合併併入	457,530	58,457	18,086	-	2,594	23,435	1,067	561,169
重 分 類	643,499	151,566	57,651	2,295	9,212	1,413	(827,089)	38,5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197	6,502	335	1,886	5,112	4,951	28,983
103.12.31 餘額	\$1,379,975	\$1,982,719	\$ 662,041	\$ 119,987	\$ 116,635	\$ 251,710	\$ 166,859	\$4,679,9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433,296	\$ 358,443	\$ 83,355	\$ 58,642	\$ 113,179	\$ -	\$1,046,915
折舊費用	-	68,573	42,577	17,425	10,831	26,322	-	165,728
處 分	-	(13,604)	(22,470)	(12,126)	(6,489)	(11,970)	-	(66,659)
本期合併併入	-	54,531	17,889	-	1,175	21,982	-	95,577
重 分 類	-	(1)	(978)	221	1,006	(249)	-	(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902	4,548	252	1,476	2,684	-	10,862
103.12.31 餘額	\$ -	\$ 544,697	\$ 400,009	\$ 89,127	\$ 66,641	\$ 151,948	\$ -	\$1,252,422
成 本								
102.1.1 餘額	\$ 267,614	\$1,578,190	\$ 542,608	\$ 127,902	\$ 86,477	\$ 211,448	\$ 343,790	\$3,158,029
增 添	-	17,762	32,667	12,134	11,003	18,849	535,199	627,614
處 分	-	(6,566)	(43,904)	(25,533)	(7,804)	(28,733)	-	(112,540)
重 分 類	-	191,737	9,708	-	11	2,350	(168,755)	35,05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749	11,578	731	1,807	3,543	18,838	42,246
102.12.31 餘額	\$ 267,614	\$1,786,872	\$ 552,657	\$ 115,234	\$ 91,494	\$ 207,457	\$ 729,072	\$3,750,4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372,080	\$ 340,382	\$ 89,915	\$ 54,828	\$ 105,369	\$ -	\$ 962,574
折舊費用	-	65,642	44,059	18,287	10,465	31,217	-	169,670
處 分	-	(6,566)	(33,605)	(25,265)	(7,798)	(25,344)	-	(98,578)
重 分 類	-	-	(42)	-	-	42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40	7,649	418	1,147	1,895	-	13,249
102.12.31 餘額	\$ -	\$ 433,296	\$ 358,443	\$ 83,355	\$ 58,642	\$ 113,179	\$ -	\$1,046,915

1.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7,100	\$ 627,614
存貨轉入	(33,469)	(11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4,443	(77,31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37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18,611	\$ 550,179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345	\$ 743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00%~1.396%	0.080%~1.274%

3.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土地部份屬農地而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602 仟元及 28,559 仟元，本集團已就該土地取得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

4.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之情形。

5.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 地	\$ 278,212	\$ 278,212
房屋及建築	36,580	36,580
成本合計	314,792	314,792
減：累計折舊	(20,336)	(19,096)
淨 額	\$ 294,456	\$ 295,69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3.1.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103.12.3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9,096	\$ 19,096
折舊費用	-	1,239	1,239
重分類	-	1	1
103.12.31 餘額	\$ -	\$ 20,336	\$ 20,33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2.1.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102.12.3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17,711	\$ 17,711
折舊費用	-	1,385	1,385
102.12.31 餘額	\$ -	\$ 19,096	\$ 19,096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296	\$ 6,02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9	\$ 1,38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29,777 仟元及 416,995 仟元。

3.前述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4.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商 標 權	\$ 840	\$ 950
專 利 權	283	351
電腦軟體	20,065	28,117
專門技術	1,000	1,570
成本合計	22,188	30,988
減：累計攤銷	(13,922)	(21,738)
淨 額	\$ 8,266	\$ 9,250

成 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103.1.1 餘額	\$ 950	\$ 351	\$ 28,117	\$ 1,570	\$ 30,988
增 添	25	-	1,902	-	1,927
本期合併併入	-	-	2,832	-	2,832
處 分	-	-	(9,454)	(570)	(10,024)
重 分 類	(135)	(68)	(3,420)	-	(3,6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88	-	88
103.12.31 餘額	\$ 840	\$ 283	\$ 20,065	\$ 1,000	\$ 22,1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529	\$ 125	\$ 19,957	\$ 1,127	\$ 21,738
攤銷費用	81	60	3,983	179	4,303
本期合併併入	-	-	1,483	-	1,483
處 分	-	-	(9,454)	(570)	(10,024)
重 分 類	(135)	(68)	(3,420)	-	(3,6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5	-	45
103.12.31 餘額	\$ 475	\$ 117	\$ 12,594	\$ 736	\$ 13,922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 本</u>					
102.1.1 餘額	\$ 1,055	\$ 505	\$ 24,868	\$ 1,570	\$ 27,998
增 添	70	78	3,155	-	3,303
處 分	-	-	-	-	-
重 分 類	(175)	(232)	-	-	(4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4	-	94
102.12.31 餘額	<u>\$ 950</u>	<u>\$ 351</u>	<u>\$ 28,117</u>	<u>\$ 1,570</u>	<u>\$ 30,98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618	\$ 289	\$ 14,784	\$ 851	\$ 16,542
攤銷費用	86	68	5,128	276	5,558
重 分 類	(175)	(232)	-	-	(4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5	-	45
102.12.31 餘額	<u>\$ 529</u>	<u>\$ 125</u>	<u>\$ 19,957</u>	<u>\$ 1,127</u>	<u>\$ 21,738</u>

(十) 催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催收款項	\$ 22,217	\$ 19,311
減：備抵呆帳	(22,217)	(19,311)
合 計	<u>\$ -</u>	<u>\$ -</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 12. 31	102. 12. 31
外銷借款	\$ 86,732	\$ 89,360
信用借款	1,845,111	1,467,172
抵押借款	303,932	416,416
合 計	<u>\$ 2,235,775</u>	<u>\$ 1,972,948</u>
利率區間	<u>0.978%~3.125%</u>	<u>0.902%~4.510%</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872,000	\$ 7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42)	(827)
淨 額	\$ 871,158	\$ 719,173
利率區間	0.720%~1.112%	0.750%~1.112%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保 固	\$ 38,509	\$ 29,055
員工福利	15,487	14,016
合 計	\$ 53,996	\$ 43,071

	保 固	員工福利	合 計
103.1.1 餘額	\$ 29,055	\$ 14,016	\$ 43,071
本期新增	29,836	1,975	31,811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20,506)	(557)	(21,06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24	53	177
103.12.31 餘額	\$ 38,509	\$ 15,487	\$ 53,996

	保 固	員工福利	合 計
102.1.1 餘額	\$ 39,366	\$ 12,114	\$ 51,480
本期新增	19,357	1,836	21,193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29,780)	-	(29,78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2	66	178
102.12.31 餘額	\$ 29,055	\$ 14,016	\$ 43,071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做出最佳估計。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3. 12. 31	102. 12. 31
上海銀行 —竹科分行	信用借款	自 104.10.15 起每季為一期， 共計 8 期平均償還	\$ 100,000	\$ -
台灣工業銀行 —竹科分行	信用借款	自 103.10.15 起每月為一期， 共計 13 期平均償還	115,385	150,000
台灣銀行 —中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10,000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112,500	187,500
合作金庫銀行 —中興分行	擔保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500 仟元	84,000	126,000
第一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每期償還約 8,300 仟元	-	19,88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到期一次還款	170,000	170,000
玉山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4,167 仟元	-	8,333
華南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每期償還 833 仟 元	1,667	11,667
合作金庫銀行 —六家分行	信用借款	到期一次償還	108,538	108,538
合作金庫銀行 —中興分行	擔保借款	到期一次償還	113,069	-
			815,159	811,91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6,552)	(279,829)
			<u>\$ 488,607</u>	<u>\$ 532,090</u>
借款利率區間			1.37%~ 1.65%	1.37%~ 1.97%

1.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部分分別為 35,931 仟元及 10,000 仟元。

2.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 休 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3. 12. 31	102.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	\$ 137,167	\$ 119,5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240)	(52,46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9,927	\$ 67,09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555	\$ 131,408
當期服務成本	1,366	1,325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成本	2,192	1,856
精算損益	7,332	(10,432)
支付之福利	(1,793)	(4,602)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8,515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167	\$ 119,555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461	\$ 53,8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73	713
精算損益	588	(36)
雇主之提撥金	3,762	2,519
支付之福利	(1,793)	(4,602)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1,449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240	\$ 52,461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66	\$ 1,325
利息成本	2,192	1,85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591)	(314)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182)	124
縮減或清償損益	-	(523)
其 他	800	-
當期退休金成本	\$ 3,585	\$ 2,468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2,345	\$ 1,871
推銷費用	708	336
管理費用	282	(14)
研發費用	250	275
合 計	\$ 3,585	\$ 2,468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29,533)	\$ (38,174)
本期認列	(10,798)	8,64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40,331)	\$ (29,533)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900%~2.125%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2.875%	2.000%~2.70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0%~1.900%	1.200%~2.00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167	\$ 119,5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240)	(52,461)
計畫剩餘(短絀)	\$ 79,927	\$ 67,09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53	\$ (11,62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5)	\$ 1,27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程泰(蘇州)、上海竹巖、達巖機電及亞巖機電(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37%、33% 及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YAMA SEIKI, USA, INC 部分則需員工工作滿一年後，才可加入退休基金儲蓄帳戶，其提撥比率為 3%，提撥之基金存入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由員工自由選擇投資方式。以上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723 仟元及 22,137 仟元。

(十六)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 1,000,323	\$ 967,4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423,886	\$ 423,524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1,26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53	587
員工認股權	82	27
合 計	\$ 425,281	\$ 425,398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由員工認購 387 仟股及 372 仟股，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 362 仟元及 1,822 仟元。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購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42	\$ 10.0	1,173	\$ 1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87)	10.0	(372)	10.0
本期失效	(3)	-	(59)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352	10.0	742	1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352		742	
認股選擇權平均公平市價	\$ 10.0		\$ 10.0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年)
\$10.0	2.54	\$10.0	3.5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使用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估計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27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股利率	9.26%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6%
無風險利率	2.71%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7 仟元及 572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保留盈餘餘額	\$ 1,004,725	\$ 921,483
本期損益	685,834	390,078
盈餘分派	(314,954)	(236,27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0,933)	(21,006)
庫藏股註銷	-	(58,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508)	26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852)	8,577
期末保留盈餘餘額	\$ 1,348,312	\$ 1,004,72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或經董事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14,283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88,846	188,846
合 計	\$ 188,846	\$ 203,129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008	\$ 40,3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4,283)	\$ -	\$ -	\$ -
現金股利	\$ 261,206	\$ 195,936	\$ 2.7	\$2.03314270
股票股利	\$ 29,023	\$ -	\$ 0.3	\$ -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801 仟元及 17,19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00 仟元及 4,30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103 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5,656 仟元與 4,810 仟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7,199 仟元與 4,300 仟元，並無重大差異，且其差異數已列為當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0,113	3.5
合 計	\$ 418,69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 30,864 仟元及董監酬勞 4,822 仟元。前述民國 103 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庫藏股票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收回原因	102 年度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 月 31 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97,000	-	(1,597,000)	-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已買回逾三年未轉讓之普通股計 1,597,000 股，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
- 3.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元。
- 4.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二十一)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346,402	\$ 1,360,56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65,678	143,9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57	19,743
發放現金股利	(102,551)	(80,0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4	2,58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33	21,006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2,085	(121,433)
期末餘額	\$ 1,499,038	\$ 1,346,402

(二十二)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7,857,120	5,961,574
減：銷貨退回	(24,104)	(72,814)
銷貨折讓	(15,795)	(5,996)
營業收入淨額	\$ 7,817,221	\$ 5,882,764

(二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5,028	\$ 4,473
租金收入	8,503	6,147
股利收入	353	308
其他收入	146,330	22,114
合 計	\$ 160,214	\$ 33,042

(二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612	\$ 2,0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836	95,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377)	7,324
處分投資利益	158	583
什項支出	(33,519)	(1,651)
合 計	\$ 86,710	\$ 104,288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24,156	\$ 374,329	\$ 798,485
勞健保費用	32,326	30,621	62,947
退休金費用	18,293	15,015	33,308
其他用人費用	26,744	13,961	40,705
折舊費用	110,400	55,328	165,728
攤銷費用	117	4,186	4,303
合 計	\$ 612,036	\$ 493,440	\$ 1,105,476

性 質 別	10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31,894	\$ 297,955	\$ 629,849
勞健保費用	30,753	28,161	58,914
退休金費用	13,775	10,830	24,605
其他用人費用	18,793	12,571	31,364
折舊費用	115,603	54,067	169,670
攤銷費用	63	5,495	5,558
合 計	\$ 510,881	\$ 409,079	\$ 919,960

(二十六)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651	\$ 40,907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1,345)	(758)
財務成本	\$ 47,306	\$ 40,149

(二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00,391	\$ 128,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05	7,606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903	12,63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994	(1,756)
所得稅費用	\$ 246,393	\$ 146,62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994	\$ (1,756)

2.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1,097,905	\$ 680,676
稅務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86,644	\$ 115,71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4,936)	(15,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05	7,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903	14,8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994	(1,756)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免稅收益及課稅目的不可減除之費用：		
免稅所得	(27)	(7)
五年免稅所得	(1,890)	(1,93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84)	(349)
股利收入	(60)	(52)
其他不可減除之費用	99	-
投資抵減	(12,068)	(11,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9,790	26,974
母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53,623	13,0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246,393	\$ 146,62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5,647	\$ 17,355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2	122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6,545	4,9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9,470	20,16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2,782)	(1,95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21	16,966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7,723	6,294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43	2,5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0,452)	(107,699)
稅上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355
稅上未實現銷貨成本	-	(269)
未實現折舊費用	(6,787)	(9,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8)	(2,526)
其 他	5,166	5,389
借(貸)記股東權益	5,820	4,826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土地增值稅	(177,346)	(35,275)
合 計	\$ (252,648)	\$ (78,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057	\$ 78,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3,705	\$ 157,146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投資抵減	\$ 12,068	\$ 11,584

5.本公司及亞崙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惟亞崙公司對於民國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不服，進行復查程序，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收到復查決定書，亞崙公司應補繳稅額 7,072 仟元，亞崙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底入帳。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0,160	\$ 219,315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48,312	1,004,725
	103 年度	102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4%	25.09%
	(預計)	(實際)

本公司 103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94%，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八)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3 年度		
	稅 前	所 得 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385	\$ -	\$ 52,38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792)	994	(10,798)
合 計	\$ 40,593	\$ 994	\$ 41,587

項 目	102 年度		
	稅 前	所 得 稅	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829	\$ -	\$ 73,82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397	(1,756)	8,641
合 計	\$ 84,226	\$ (1,756)	\$ 82,470

(二十九)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A.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5,834	\$ 390,078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85,834	\$ 390,07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06	99,64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6.88	\$ 3.92
B.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85,834	\$ 390,0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85,834	\$ 390,078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706	99,645
員工分紅(仟股)	646	371
員工認股權憑證(仟股)	310	1,0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0,662	101,07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6.81	\$ 3.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4,513	\$ -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 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7,659	\$ 9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近。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947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221	\$ 5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31	\$ 4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76	\$ 47

5.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輸設備	\$ -	\$ 450

6.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其他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關係人	\$ -	\$ 16,366

(2)利息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96	\$ 431
利率區間	3.125%	3.125%

7.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6	\$ 55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369	\$ 1,778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861	\$ 11,377
捐贈支出	其他關係人	\$ -	\$ 400

(三)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835	\$ 26,175
退職後福利	400	3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13	185
總 計	\$ 31,348	\$ 26,723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成果所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及款項	\$ 58,664	\$ 94,126
其他流動資產(活存、定存)	8,325	12,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70,876	235,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建築	1,034,734	1,078,420
合 計	\$ 1,872,599	\$ 1,420,9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向經濟部工業局中部科學園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租。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一年內	\$ 18,233	\$ 17,954
一年至五年	72,932	71,817
五年以上	72,932	89,770
	\$ 164,097	\$ 179,541

(註)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租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終止時，如租賃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融資擔保及進貨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NT	2,411,006 仟元	NT	2,357,418 仟元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開立保證票據予客戶均為 150 仟元。

(四)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4,580 仟元及 32,382 仟元。

(五)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對埃及與拉脫維亞客戶因產品品質及後續維修開立之保證函分別為美金 434 仟元及 163 仟元與歐元 133 仟元及 0 仟元。

(六)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了進口快遞便於先放行後繳稅予關稅局，委託兆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0 仟元。

(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對 象	工程合約	合約金額	已付工程款	未付工程款
中邑營造(股)公司	廠房增建工程(程泰)	\$ 30,500	\$ 24,400	\$ 6,100
羅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工程(程泰)	7,200	2,160	5,040
中工機電工程(股)公司	廠房機電增建工程(程泰)	12,000	7,200	4,8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企業合併

1.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股權移轉比例	移轉對價
益全公司	銑床、切斷機及車床等工業機械之製造及買賣	103.01.09	60.00%	\$ 192,570

本集團收購益全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益全公司	
流動資產	\$	114,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592
無形資產		1,348
其他資產		760
流動負債		(120,642)
其他負債		(142,070)
	\$	319,879

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額
移轉對價	\$ 192,570
加：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27,95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319,87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642

收購益全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益全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 年度
併購總價款	\$ 192,570
減：併購日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9)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185,071
減：期初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出	(188,141)
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入	\$ (3,070)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益全公司之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益全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200,346 仟元及本期淨利 17,265 仟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本集團擬制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7,817,221 仟元及 851,51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能產生之收入及營運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30%至 35%之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總 借 款	\$ 3,922,092	\$ 3,504,0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4,801)	(1,132,452)
債務淨額	2,437,291	2,371,588
總 權 益	4,911,132	4,315,418
總 資 本	\$ 7,348,423	\$ 6,687,006
負債資本比率	33.17%	35.47%

(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項 目	103. 12. 31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73	\$ -	\$ -	\$ 24,473

項 目	102. 12. 31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69	\$ -	\$ -	\$ 22,369

3. 本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歐元。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680	31.600	\$ 1,506,688	5%	\$ 75,334
歐元	6,014	38.270	230,156	5%	11,508
人民幣	26,462	5.0670	134,083	5%	6,704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14)	31.600	(237,442)	5%	(11,8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97)	31.600	(53,625)	5%	(2,68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835	29.755	\$ 977,055	5%	\$ 48,850
歐元	2,178	40.89	89,058	5%	4,453
人民幣	118,569	4.8940	580,277	5%	29,0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42)	29.755	(200,608)	5%	(10,030)
人民幣	(15,398)	4.8940	(75,358)	5%	(3,7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69)	29.755	(67,514)	5%	(3,376)
歐元	(110)	40.89	(4,498)	5%	(225)
人民幣	(15,112)	4.8940	(73,958)	5%	(3,698)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24 仟元及 1,118 仟元。

C.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使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淨利將各減少 30,509 仟元及 27,849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均為 3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概 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12. 31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8,048	\$ 687,727	\$ -	\$ -	\$ -	\$ 2,235,775	\$ 2,235,775
應付短期票券	871,158	-	-	-	-	871,158	871,15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56,267	108	-	-	-	1,056,375	1,056,37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3,911	-	-	-	671	414,582	414,582
其他應付款	378,318	37,763	-	-	-	416,081	416,081
其他流動負債	92,794	-	-	-	-	92,794	92,794
存入保證金	-	13,454	-	-	2,935	16,389	16,389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9,397	187,155	488,607	-	-	815,159	815,159
合 計	\$ 4,499,893	\$ 926,207	\$ 488,607	\$ -	\$ 3,606	\$ 5,918,313	\$ 5,918,313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2,907	\$ 440,041	\$ -	\$ -	\$ -	\$ 1,972,948	\$ 1,972,948
應付短期票券	719,173	-	-	-	-	719,173	719,17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03,544	16,586	328	-	-	720,458	720,4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6,290	-	-	-	902	277,192	277,192
其他應付款	352,334	15,827	515	-	-	368,676	368,676
其他流動負債	37,953	-	-	-	-	37,953	37,953
存入保證金	-	16,685	-	-	3,000	19,685	19,68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1,714	108,115	452,590	79,500	-	811,919	811,919
合 計	\$ 3,793,915	\$ 597,254	\$ 453,433	\$ 79,500	\$ 3,902	\$ 4,928,004	\$ 4,928,00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 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註7)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予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註4)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予限額 (註5)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註7)
													名稱	價值		
0	程泰機械 股份有限 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78,595	\$8,281	\$ -	-	1	\$258,811	-	\$ -	-	-	\$341,209	\$1,364,838
1	亞崴機電 股份有限 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	47,476	47,476	3,926	-	1	316,135	-	196	-	-	252,512	1,010,048
2	B-WAY (Cayman) Co., Ltd	益全機械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	10,051	10,051	-	4.1%	2	-	營運 週轉	-	-	-	76,928	307,712
3	Billion Way (Cayman) Co., Ltd	佳崴機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	10,134	10,134	10,134	4.1%	2	-	"	-	-	-	75,916	303,66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5：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10% 為限。

註 6：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40% 為限。

註 7：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3	\$1,023,628 (1)	\$37,920 (USD 1,200)	-	-	-	-	\$1,706,047 (1)	Y	-	Y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程泰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 (吳江) 有限公司	3	\$1,023,628 (1)	\$94,800 (USD 3,000)	\$94,800 (USD 3,000)	\$31,600 (USD 1,000)	-	2.78%	\$1,706,047 (1)	Y	-	Y
0	"	YAMA SEIKI, USA, INC.	3	\$1,023,628 (1)	\$205,400 (USD 6,500)	\$205,400 (USD 6,500)	-	-	6.02%	\$1,706,047 (1)	Y	-	-
1	亞崴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崴 機電有限 公司	3	\$126,256 (2)	\$31,600	\$31,600	-	-	1.25%	\$252,512 (2)	-	-	Y
1	"	亞崴機電 (蘇州) 有限公司	3	\$126,256 (2)	\$94,800	\$94,800	\$94,800	-	3.75%	\$252,512 (2)	-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海外聯屬公司為 30%）。

(2)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

註 4：(1)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2)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 1)	有價證券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市價 (註 3)	
程泰機械(股)公司	股票	台 中 國 際 育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270	0.09	\$7,740	
"	"	台 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5	98	-	98	
"	"	南 亞	-	"	10,798	707	-	707	
"	"	遠 東 新 世 紀	-	"	1,654	52	-	52	
"	"	堤 維 西	-	"	29,995	627	0.01	627	
"	"	東 台 精	-	"	126,103	3,575	0.05	3,575	
"	"	鴻 海	-	"	514	45	-	45	
"	"	華 泰	-	"	87,802	1,168	0.01	1,168	
"	"	台 積 電	-	"	11,014	1,553	-	1,553	
"	"	佳 世 達	-	"	6,524	95	-	95	
"	"	宏 碁	-	"	212,213	4,531	0.01	4,531	
"	"	凌 陽	-	"	53,516	685	0.01	685	
"	"	環 科	-	"	458,462	6,487	0.36	6,487	
"	"	偉 詮	-	"	31,332	1,059	0.01	1,059	
"	"	中 工	-	"	1,190	10	-	10	
"	"	台 企	-	"	550	5	-	5	
"	"	國 泰 金	-	"	47,586	2,234	-	2,234	
"	"	第 一 金 控	-	"	16,243	303	-	303	
"	"	緯 創 資 通	-	"	43,184	1,239	-	1,239	
"	"	展 茂	-	"	134,577	-	0.01	-	
亞歲機電(股)公司	"	AUTECH EUROP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5.00	-	註 4
"	"	漢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17,977	22,180	7.7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於民國 85 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仟)	金 額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	-	-	-	4,200	\$199,136 (註 2)	-	-	-	-	4,200	\$199,136 (註 2)

註 1：係個人。

註 2：含現金收購價款 192,57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359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793)仟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64,482	14.82%	與一般公司相同	-	-	\$177,280	15%	註2
"	YAMA SEIKI,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8,811	8.26%	"	-	-	\$211,574	17%	"
亞崙機電(股)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316,135	9.24%	出貨270天匯款	-	註1	\$287,684	23%	"
"	上海竹崙機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396,780	11.60%	出貨後三個月匯款	-	註1	\$215,940	17%	"

註1：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崙及 YAMA SKIKI 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7,280	2.57	\$ -	-	\$ -	\$ -	註
"	YAMA SEIKI,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1,574	1.30	\$ -	-	\$ -	\$ -	註
亞崙機電(股)公司	"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287,684	1.56	\$ -	-	\$ -	\$5,297	註
"	上海竹崙機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15,940	2.55	\$ -	-	\$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4,612	註三	-
0	"	"	1	進 貨	4,647	註三	-
0	"	"	1	應 收 票 據	265	註三	-
0	"	"	1	應 收 帳 款	131	註三	-
0	"	"	1	應 付 票 據	521	註三	-
0	"	"	1	應 付 帳 款	181	註三	-
0	"	"	1	其 他 收 入	2,410	註三	-
0	"	"	1	製 - 加工費等	366	註三	-
0	"	"	1	其 它 應 收 款	1,320	註三	-
0	"	"	1	水 電 費	(1,013)	註三	-
0	"	"	1	租 金 收 入	1,800	註三	-
0	"	"	1	租 金 支 出	891	註三	-
0	"	"	1	其 他 應 付 款	2,846	註三	-
0	"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464,482	註四	6%
0	"	"	1	進 貨	43	註四	-
0	"	"	1	應 收 帳 款	177,280	註四	2%
0	"	"	1	預 收 貨 款	92	註四	-
0	"	"	1	其 他 收 入	288	註四	-
0	"	YAMA SEIKI, USA, INC.	1	銷 貨 收 入	258,811	註四	3%
0	"	"	1	其 它 收 入	844	註四	-
0	"	"	1	應 收 帳 款	211,574	註四	2%
0	"	"	1	營 - 廣告費	6,146	註四	-
0	"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 金 收 入	114	註三	-
0	"	"	1	其 他 應 收 款	10	註三	-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 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11,576	註四	-
0	"	"	1	應 收 帳 款	12,082	註四	-
0	"	益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其 他 應 收 款	542	註三	-
0	"	"	1	其 他 收 入	1,152	註三	-
1	亞崑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	1	應 收 帳 款	11	註四	-
1	"	"	1	應 收 票 據	11,203	註四	-
1	"	"	1	應 付 票 據	10,320	註四	-
1	"	"	1	應 付 帳 款	2,955	註四	-
1	"	"	1	進 貨	12,642	註四	-
1	"	"	1	銷 貨 收 入	12,183	註四	-
1	"	上海竹崑機電 有限公司	1	銷—售後服務費	2,066	註四	-
1	"	"	1	銷—裝機委託費	131	註四	-
1	"	"	1	其 他 應 付 款	1,447	註四	-
1	"	"	1	銷 貨 收 入	396,780	註四	5%
1	"	"	1	應 收 帳 款	215,940	註四	2%
1	"	亞崑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73,859	註四	1%
1	"	"	1	預 收 貨 款	6,162	註四	-
1	"	"	1	應 收 帳 款	55,047	註四	-
1	"	達崑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1	銷 貨 收 入	9,721	註四	-
1	"	YAMA SEIKI, USA, INC.	1	銷 貨 收 入	316,135	註四	4%
1	"	"	1	銷—售後服務費等	782	註四	-
1	"	"	1	應 收 帳 款	283,758	註四	2%
1	"	"	1	其 他 應 收 款	3,926	註四	-
1	"	"	1	其 他 收 入	430	註四	-
1	"	"	1	銷 — 廣 告 費	5,924	註四	-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2	達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12,566	註四	-
2	"	"	3	應 收 帳 款	7,548	註四	-
2	"	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14,943	註四	-
2	"	"	3	應 收 帳 款	6,871	註四	-
2	"	"	3	其 他 應 付 款	4,054	註四	-
2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	達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3,359	註四	-
2	"	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285,840	註四	4%
2	"	"	3	應 收 帳 款	338,644	註四	3%
2	"	"	3	其 他 應 收 款	494	註四	-
2	"	"	3	應 付 帳 款	417	註四	-
2	"	"	3	預 收 貨 款	14,353	註四	-
2	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344	註四	-
2	"	"	3	其 他 應 收 款	6,723	註四	-
2	"	達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預 收 貨 款	40,536	註四	-
3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達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進 貨	4,782	註三	-
3	"	"	3	製 一 修 繕 費	24	註三	-
3	"	"	3	應 付 帳 款	464	註三	-
3	"	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840	註三	-
4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	3	管 一 水 電 費	(2,617)	註三	-
4	"	"	3	其 他 應 收 款	2,141	註三	-
4	"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3	銷 貨 收 入	11,153	註三	-
4	"	"	3	進 貨	3,543	註三	-
4	"	"	3	應 付 帳 款	3,667	註三	-
4	"	"	3	其 他 應 付 款	2,555	註三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四：依合約方式訂定。

註五：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915,877	\$850,010	41,595,823	45.22%	\$1,218,518	\$272,871	\$123,977	子公司(註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TAITEC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12,790	USD12,790	12,790,000	100.00%	774,737	109,538	126,409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6,700	(2,830)	(2,830)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9,100	USD9,100	9,100,000	100.00%	635,601	84,869	84,869	孫公司(註2)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USA, INC.	美國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USD3,690	USD3,690	1,460,000	71.42%	211,746	34,535	24,665	"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332,212	332,212	10,665,029	100.00%	754,472	2,024	2,059	(註2)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美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53,968	584,192	28.58%	77,884	34,535	9,344	"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192,570	-	4,200,000	60.00%	199,136	17,265	10,359	"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6,836	(3,055)	(3,055)	"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12,830	USD12,830	12,829,840	100.00%	758,405	1,532	1,532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 1.本公司及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1,100 (NTD34,760) (註3)	(註1)	USD 1,100 (NTD34,760) (註3)	-	-	USD 1,100 (NTD34,760) (註3)	\$105,118	100.00%	\$105,118	\$415,175	\$ -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NTD252,800) (註3)	(註1)	USD 8,000 (NTD252,800) (註3)	-	-	USD 8,000 (NTD252,800) (註3)	(20,290)	100.00%	(20,290)	219,724	-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NTD79,000) (註3)	(註1)	USD 2,494 (NTD78,810) (註3)	-	-	USD 2,494 (NTD78,810) (註3)	19,237	100.00%	13,367	179,072	USD 4,138 (NTD125,286) (註3)
"	達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2,400 (NTD75,840) (註3)	(註1)	USD 2,400 (NTD75,840) (註3)	-	-	USD 2,400 (NTD75,840) (註3)	(10,138)	100.00%	(10,138)	100,338	USD 1,240 (NTD37,543) (註3)
"	亞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NTD252,800) (註3)	(註1)	USD 8,000 (NTD252,800) (註3)	-	-	USD 8,000 (NTD252,800) (註3)	(10,336)	100.00%	(10,336)	226,064	-

投 資 公 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 值 × 60%
本公司	\$287,560 (USD9,100)(註3)	\$287,560 (USD9,100)(註3)	\$2,047,256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07,450 (USD12,894)(註3)	\$407,640 (USD12,900)(註3)	\$1,515,072

註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表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及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明細如下：

(1)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464,48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77,280	15%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	"	11,576	"	"	"	12,082	1%
亞崙機電(股)公司	上海竹崙機電有限公司	"	"	396,780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註 1)	215,940	17%
"	達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	"	9,721	"	"	"	-	-
"	亞崙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	"	73,859	"	"	"	55,047	4%

註 1：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崙、蘇州達崙及亞崙蘇州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附註十三(一)10。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利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附註十三(一)2。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十三(一)1。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十三(一)10。

3.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一策略性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依各營運部門之損益作為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之依據，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CNC車床部門及加工機部門，主要係從事工業用工作母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集團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度

項 目	CNC車床 部 門	加工機 部 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29,742	\$ 4,087,479	\$ -	\$ 7,817,221
部門間收入	4,612	325,875	(330,487)	-
收入合計	<u>\$ 3,734,354</u>	<u>\$ 4,413,354</u>	<u>\$ (330,487)</u>	<u>\$ 7,817,221</u>
部門損益	<u>\$ 978,347</u>	<u>\$ 361,837</u>	<u>\$ (242,279)</u>	<u>\$ 1,097,905</u>
部門總資產	<u>\$ 8,226,040</u>	<u>\$ 6,379,703</u>	<u>\$ (2,822,779)</u>	<u>\$ 11,782,964</u>
部門負債	<u>\$ 3,853,730</u>	<u>\$ 3,722,254</u>	<u>\$ (704,152)</u>	<u>\$ 6,871,832</u>

102 年度

項 目	CNC車床 部 門	加工機 部 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23,076	\$ 2,759,688	\$ -	\$ 5,882,764
部門間收入	2,871	232,980	(235,851)	-
收入合計	\$ 3,125,947	\$ 2,992,668	\$ (235,851)	\$ 5,882,764
部門損益	\$ 488,481	\$ 298,939	\$ (106,744)	\$ 680,676
部門總資產	\$ 7,195,631	\$ 4,971,932	\$ (2,372,505)	\$ 9,795,058
部門負債	\$ 3,421,609	\$ 2,550,888	\$ (492,857)	\$ 5,479,640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CNC 車床製造	\$ 3,729,742	\$ 3,123,076
加工機製造	4,087,479	2,759,688
	\$ 7,817,221	\$ 5,882,764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區。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訊按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 1,622,991	\$ 1,380,203
中國大陸	1,926,717	1,521,725
美 國	1,058,547	712,731
土 耳 其	703,262	368,026
義 大 利	285,734	88,151
其他地區	2,219,970	1,811,928
合 計	\$ 7,817,221	\$ 5,882,764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台 灣	\$ 2,566,156	\$ 2,822,360
中國大陸	1,335,882	620,222
美 國	159,020	44,240
合 計	\$ 4,061,058	\$ 3,486,822

(六)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